

#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說明會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

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

## 二、目的

- (一) 提供家長安置及服務相關資訊。
- (二) 宣導特殊教育理念，提升社會大眾對特殊教育知能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

## 四、參加對象

- (一) 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及非應屆畢業學生、家長。
- (二) 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特教教師可自由參加。

## 五、研習日期及地點

日期：106.06.10(星期六) 13：30~15：30(13：00 開始報到)  
地點：板橋國小 5F 視聽教室(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3 號)

## 六、報名注意事項

- (一) 報名參加者，請於 **106 年 6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**前逕至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://www.sec.ntpc.edu.tw>）首頁下方「新北市特教研習報名處/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鑑定說明會」項下報名，並於隔日公告錄取者，錄取名單公告於上述網址，不另行通知，錄取人數 110 位，額滿為止。
- (二) 全程參加者依研習場次分別核予 2 小時研習時數。為尊重主辦單位，請準時入場，研習開始逾 15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。請參加者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疑義，請逕洽承辦學校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。
- (三) **研習學校場地不便提供停車位**，請與會人員搭乘大眾交通系統前往研習會場；如開車或騎車前往者，請自行處理停車事宜。

七、補休事宜：因活動於非上班時間辦理，活動當日出席之業務承辦人員(含特教中心)，本局同意於活動結束後六個月內擇日補休。

八、本計畫奉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